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被告 谷翊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信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3,48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3,4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谷翊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谷翊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盧信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谷翊公司嗣於113年9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剩餘借款本金44萬3,481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谷翊公司、盧信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之剩餘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2 二、被告谷翊公司、盧信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等先前
03 具狀陳述：其等非不願意償還，而是已在籌措金錢準備償還
04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
06 約定書、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故堪認上開事
07 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谷翊公司、盧信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
09 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11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谷翊公司、盧信融敗訴
12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1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5 被告谷翊公司、盧信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張清秀